

# 重新绘制复原新增省道桥梁设计图纸 工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

发包人：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设计人承担重新绘制复原新增省道桥梁设计图纸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新绘制复原新增省道桥梁设计图纸。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铜川市新增省道上的25座桥梁根据现场测绘，重新绘制并完善复原图纸（基于现场测绘数据，对原缺失或损毁数据进行复原绘制，并对现有图纸进行合规性完善），本次桥梁图纸完善的范围主要为桥梁影响范围内地形图、桥梁上部结构、桥梁下部结构及桥面附属设施（含桥面排水、路灯）工程等。

###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图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范围等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对铜川市新增省道上的 25 座桥梁根据现场测绘，重新绘制并完善复原图纸，本次桥梁图纸完善的范围主要为桥梁影响范围内地形图、桥梁上部结构、桥梁下部结构及桥面附属设施（含桥面排水、路灯）工程等。

设计项目负责人：吴展鹏。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前期相关资料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 6.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阶段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备注
1	铜川市新增省道上的 25 座桥梁完善后的图纸	30 天	

6.2 设计成果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尽快完善新增普通国省道桥梁图纸等技术档案的通知》（陕交函〔2024 号〕1176 号）的复原图纸要求。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项目合同按工程中标价签订，设计费为 ¥4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此费用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设计费、办公、税金、乙方到甲方办公地、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和其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关费用。

7.2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为含税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进度：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分 两 次付款：

第一次：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计人民币¥134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设计人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计人民币¥31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8.2 发包人按本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提交相应设计资料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付款。

8.3 验收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成果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5 设计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设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的，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因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终止本合同的，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未支付的不再向设计人支付。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8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2.9 设计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设计人拟对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发包人同意并备案。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向发包人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0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

三方转让和传播。

9.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9.2.1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设计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9.2.1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总额。

##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2.5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邮政编码: 727031

联系电话: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  
业路32号锦业时代B1  
座18层1803室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